



共筑数字环境下商业秘密保护墙

法治观察

商业秘密保护对于保护企业经营成果、鼓励企业创新、促进市场竞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进而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陈兵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5起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以期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商业秘密是企业所拥有的独特信息资源,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和重要的创新价值。通常企业都会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护。商业秘密保护也是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内容。我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均对其进行了专门规定。近年来,为规范市场竞争,监管部门先后部署专项执法行动,对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当前,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步入数字化转型进程,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成为企业发展必须接受的现实任务和挑战。无论是技术类商业秘密,还是经营类商业秘密,都能够通过文本、表格、图纸、代码等数据形式存储于企业内部网络中,成为企业无形的数据资产,甚至是核心资产。但不可否认,商业秘密泄露特别是“内鬼泄密”情况时有发生。

从此次有关部门发布的典型案例看,有员工在掌握了公司的关键信息后另起炉灶,设立同类型公司,成为“老东家”的竞争对手;有不法企业以高薪为诱饵,招募权利人软件开发人员,窃取其源代码用于自己的系统开发和商业运营;还有员工跳槽后拿走原单位的3D打印材料技术文件,导致原单位商业秘密泄露。这些案例既表明了员工离职或在在职员工成为当前企业商业秘密泄露的主要风险点,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数字经济背景下商业秘密保护面临着一些新挑战。

比如,当前,部分以数字形式存储的商业秘密文件会通过社交通讯工具、视频会议软件等介质进行传阅与展示,使得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迅速扩大。由于数据具有易复制、可篡改的特性,商业秘密的内容、形成过程、保密措施等容易受到人为或技术因素干扰,出现时间、方式、环境信息的错

误与缺失,但往往难以察觉和举证,从而给企业造成不良后果。

这次公布的某科技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中,计算机软件源代码作为企业的商业秘密,就具有易复制、转化成本低、难识别的特点,这与传统线下经济中的商业秘密的承载形式、管理方式有所区别。如果企业在人员离职和入职时没有做好尽职调查和风险防范工作,那么这些软件系统源代码很容易被获取。这起案件中的泄密者不仅给企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而且其行为也阻碍了企业的创新发展,更破坏了公平的竞争环境。

商业秘密保护对于保护企业经营成果,鼓励企业创新,促进市场竞争,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进而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对于规范市场竞争意义重大,也需要多方共同努力。

对企业来说,一方面,需要完善对人的保密措施,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制定员工手册,与入职人员和离职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对涉密人员进行分类管理,不同岗位的员工仅能接触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商业秘密,并限定商业秘密使用者的使用时间、频次,定期对员工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情况;同时,完善对物的保密措施,对涉密载体与涉密区域采取隔离、加锁、加密等防范措施,加强涉密区域

的监控系统与出入使用记录记载。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制定此类规定时需要平衡保护商业秘密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规定的适用范围和限制合理合法。

另一方面,有必要针对商业秘密泄露建立内部报告机制,鼓励员工举报任何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况,通过多种途径帮助企业发现不当行为。对商业秘密实施全程留痕管理,保留接触商业秘密的记录,商业秘密研究过程的材料,以及各类开支单据,以证明商业秘密的价值及遭受的损失。一旦发现商业秘密泄露,及时启动维权机制,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在企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同时,也需要有关方面积极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推进会、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会等,支持企业强化商业秘密管理保护工作,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还需要监管部门强化监管,广泛发掘案件线索,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打击力度,畅通商业秘密侵权救济渠道,积极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引导促进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持续提升,助力企业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作者系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社情观察

创新监管守好百姓看病钱

王钟的

近日,国家医保局公布一批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涉及伪造住院、伪造病历、伪造票据、虚开诊疗项目、虚开用药医嘱、冒名使用医保卡等违法行为。这批典型案例均已由法院判定。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容不得挪作他用。从这典型案例看,一些参保人试图利用各种方式攫取不正当利益。例如,有参保人多次在就医地联网结算后,又伪造同一时间段、相同明细金额的票据,向异地医保部门申请异地就医报销;有人违法出借医保卡。此外,还有医疗机构伪造患者病历,骗取医保基金。这些行为触犯了法律,挤占了他人的正当就医资源。

无论是参保人试图“占便宜”,还是医疗机构内部人员“监守自盗”,都严重危害了医保基金安全。而由于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的管理更加熟悉,负有对医保基金使用的把关审核责任,因此,一旦有人利用职务之便伸出贪婪的黑手,就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目前,医保骗保刑事案件呈现出犯罪主体多元化、犯罪手段多样化、危害后果严重化等特点,隐蔽性强,部分案件时间跨度大、犯罪次数多、涉案金额高。这给有关部门的监管和查处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如今,医保基金报销普遍实现了网络化、数字化,这在方便参保人线上报销的同时,也给加强资金监管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助于解决监管面广、工作量大而监管人手不足的矛盾。以往需要耗费大量人力和时间才能排查发现的问题,通过大数据分析能够更容易地发现端倪,从而及时阻止和追究不法行为,防止公共利益损失扩大。

此前,国家医保局创新大数据监管方式,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立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研究开发“虚假住院”“医保药品倒卖”等大数据模型,并与公安部门积极推进线索查办,以有效阻止医保基金“跑冒滴漏”。此次发布的一起某医院涉嫌以伪造病历住院、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案例,正是经大数据分析研判、现场核查并立案调查发现的,可以说,大数据技术在医保基金监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医保基金绝不是“唐僧肉”,一旦发现有伸向百姓“救命钱”的黑手,必须毫不犹疑斩断。相关部门要不断创新监管方式,积极借助先进技术手段辅助执法,进一步加大惩戒力度,强化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信用意识,形成医保基金“不能骗”“不敢骗”“不想骗”的绿色生态。

微言法评

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必受严惩

近日,某大学部分学生信息被非法获取一事引发广泛关注。据平安北京海淀官方微博消息,嫌疑人马某某(男,25岁,该校毕业生)涉嫌非法获取该校部分学生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已被海淀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如果说行为人是为了彰显自己“术业有专攻”,从而窃取他人信息,制作颜值排行榜任由他人打分评价,那么其显然是攻错了方向,攻错了目标,犯下大错势必付出沉重代价。这些事件也警示我们,加大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至关重要,每个人都要增强防范意识,保护好个人信息,让技术用来造福社会,而非相反。

朋友圈不是单位广告牌

不久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的一则案例引发了网友热议。案情大致是,某妇产医院开展员工微信朋友圈推广活动,一员工因未按要求转发相关链接,被扣除工资1万元,并被解除劳动关系。随后,该员工向法院起诉维权。最终,法院判决该院补发员工工资,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朋友圈是个人与朋友分享信息和互动交流的空间,而非用人单位的广告牌。强迫员工在朋友圈发广告,不照做就扣工资甚至辞退,不仅粗暴,而且侵犯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实乃明显的违法行为。工作归工作,生活归生活。对用人单位来讲,尊重员工,不干扰其私生活,才能更好凝聚向心力,激发战斗力,才能让自身做大做强。

与动物互动切莫越界

近日,一男子在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参观时,向大熊猫室外活动场内投掷苹果,所幸未对熊猫造成伤害。鉴于该男子对大熊猫可能造成危害的行为,园区禁止其终身入园参观。

关爱动物的确需要一些互动,但这不意味就能侵入动物的安全范围。不管是泼水,还是扔苹果,都极有可能对动物造成惊吓和伤害,何况面对的还是珍贵的国宝?园区禁止该男子终身入园参观,既表明了坚决保护动物的态度,也给广大游客以警示,提醒大家在与动物互动的过程中必须注意方式方法,切莫越界。

整理/点评:常鸿儒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

法律入语

贾德忠

法治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用专章部署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也是法治建设的接班人。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对他们进行精心引导和培育,让他们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滋养,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淬炼灵魂、塑造身心,对于青少年成长以及我国法治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是培养“四个自信”青少年的时代之需。“国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铸之”,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青少年坚定“四个自信”的历史根基和力量之源。2015年,教育部、司法部在北京共同启动并指导建设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以此为依托,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立足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突出法治教育的互动性和实践性,高起点建设“中国法律文化体验馆”,其中包括“法之源”“法之典”“中华法”“法治接力赛”等多个体验馆。青少年学生在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通过追寻中国法律文化历史遗迹、对话代表性人物,能更好地体验和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由此进一步增强中华法律文化自信。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题中之义。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含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创造性转化”的内容,如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贯穿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一项基本精神,《秦律》《唐律疏议》《大明律》中也都有针对不诚信欺詐行为的惩戒规定。再如,公正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之一,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帝尧时期的刑官皋陶曾创有神兽獬豸,用它来决断疑狱,公正执法。为加强诚信和公正教育,2018年以来,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组织开展了“宪法卫士”行动计划,涵盖“诚信是传统美德”“象征法律的神兽獬豸”等主题,通过“宪法卫士”这一活动,一方面向青少年学生传授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知识,提高青少年学生的认知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测评等方式来检验他们的学习成效,为进一步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提供数据支撑。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力量之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植根于中国土地、独具中国特色的文化,是中国向世界传递中国精神、彰显中国法律智慧的重要载体之一。如“不以规矩,不成方圆”中蕴含着中华民族五千年以来强调“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政治理念;“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包含着中华民族对“法治安邦”的不懈追求。在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主题演讲、知识竞赛中引经据典、旁征博引,积极讲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故事,传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声音,阐述他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理解与认知,为加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并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奠定了坚实基础。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任重而道远,我们应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作为青少年学生的必修课,进一步挖掘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推动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在新时代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而培养出更多拥有“四个自信”的新时代青少年。

(作者系北京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执行主任)

标准升级更有效维护公共安全

热点聚焦

赵志疆

从7月1日起,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头盔强制性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充电口作出了统一要求,头盔“新国标”则是在原摩托车乘员头盔的基础上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纳入标准范围,对头盔产品结构,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度,吸收碰撞能量性能,耐穿透性能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如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已成为公众出行和商家配送的重要交通工具。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摩托车保有量近1亿辆,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过3亿辆。同时,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因颅脑损伤导致死亡的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80%以上。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不仅可以为行人起到安全保护作用,而且可以有效降低事故中的头部损伤和致死风险。

近年来,头盔问题备受关注并且引起执法部门高度重视。2020年4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

行动,其中“一盔”就是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乘员头盔。对于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来说,头盔毫无疑问是“头”等大事。随着“一盔一带”行动的深入开展,安全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电动自行车头盔平均佩戴率节节攀升。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更加关注头盔本身的质量。

然而在现实中,头盔的质量并不十分乐观。今年央视3·15晚会会对电动自行车头盔的各项性能进行检测发现,一些头盔厂家为了压缩成本,使用回收料等劣质材料进行生产,完全达不到保护作用。更严重的是,某些劣质头盔不仅不能有效吸收碰撞能量,保护骑乘人员的头部,反而可能造成更大的伤害,甚至成为“戴在头上的刀片”。

安全头盔不安全,这无疑是一种巨大的公共出行风险。对此,“新国标”不仅增加了电动自行车乘员(包括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佩戴的头盔标准,而且新增了头盔护目镜的耐磨性(雾度)、头盔壳体表面凸起结构的剪切力、头盔表面摩擦系数三个安全性能指标,明确电动自行车头盔的国家标准,不仅填补了此前国家标准的空白,而且可以为执法提供更为明确的依据,更加有效地维护公共安全。

当然,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风险,不只在头盔

安全问题,还有其引发的火灾风险问题。有统计显示,2021年全国共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1.8万余起。其中,80%的电动自行车火灾是在充电时发生的,造成相关事故的重要源头就是电池和充电器。

鉴于此,“新国标”规定了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的机械安全及结构、电气安全,环境适应性、发热与热失控、输出接口安全性、耐热防火阻燃、电磁兼容等项目,并要求充电器必须有通讯功能,充电器插头插入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座后,通讯芯片尝试进行沟通握手,当电压等符合要求时才给予电池充电,减少甚至杜绝了因电压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从而避免或减少火灾、电击等的发生。这些硬性的技术标准,有助于从源头降低使用风险,从而防患于未然,也能引导和规范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健康发展。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头盔和充电器“新国标”已经实施,从维护公共安全角度出发,有必要扩大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健康的消费观念,重视国家标准,远离不合格产品。当然,硬件设施的“新国标”也只是一种辅助作用,更为关键的是,人们要形成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动自觉,共同维护公共安全。

图说世象

近日,四川宜宾某餐饮店推出“挑战大胃王”活动,并在网络上宣称“限4个名额,欢迎挑战”。据有关工作人员透露,对于参赛者没有吃完的食物会被店家直接倒掉。目前,该餐饮店因诱导消费者过量点餐已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点评:借“大胃王”之名,行诱导消费者过量点餐之实,既有悖传统美德,也于法不容,理应制止。希望各商家都能增强责任意识,切莫丢弃美德和美食。

文/刘紫悦



漫画/高岳

E法之声

赖粤旭

近日,江西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一篇题为《回了个“OK”,江西一男子成了被告》的文章引发热议。文章提到,因为一个“OK”表情包,一起债务纠纷的借款人被告上法庭,而原因是这个“OK”表情包是在表达某种肯定或者认可的意思。这也引起了公众对于表情包法律风险问题的讨论。

如今,随着网络深入渗透人们日常生活,人们的交流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其中社交软件中的表情包成为大众表达意思和情感必不可少的工具。作为意思和情感的延伸,有的表情包既有趣又可爱,但有的也存在隐患,不当使用会带来法律风险和麻烦。

在某些场景下,发送表情包是一种法律行为,能够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具有法律效力。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因此,表情包具有

使用表情符号也有法律风险

法律效力的前提是,发送表情符号的行为构成法律行为,即行为人发送表情符号所表达的意思明确、清晰,能够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在实践中,司法机关考察的重点在于,行为人通过表情符号所希望表达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为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要素,法律行为本质上是意思表示。

从法理上说,意思表示的构成要素至少应包括表示意思、目的意思、表示行为。例如,当行为人面对要约并通过表情符号作出承诺时,行为人知晓其使用表情符号是进行承诺,此为表示意思;行为发出表情符号的行为就是为了作出某种承诺,此为目的意思;在前面成立的基础上,行为人通过发出表情符号,将内心中希望与他人达成合意的想法表达出来让他人知晓,此为表示行为。如行为人发出表情符号的行为能达到民事法律行为所要求的意思表示标准,当然应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但在大多数使用表情符号的场景中,行为人表达出的意思往往复杂多样,不同人的理解亦有不同,并且随意性强,因此,法院在审查表情

符号是否构成法律行为时,往往综合其他证据材料,结合上下文语境,审慎认定。

值得关注的是,表情包作为表情符号的一种,通常是时下流行的网络素材用于表达特定情感,人类情感的复杂性也决定了其具有两面效果。在人格权领域中,名誉权侵权与肖像权侵权是最突出的两类:一是行为未经允许,擅自制作、使用含有他人肖像的表情包,构成肖像权侵权,例如关于“葛优躺”图片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曾有公司截取“慰安妇”幸存者老人肖像图片制作表情包,不顾民族情感,践踏公众良知,受到法律严惩。在实践中,还存在很多表情包含有冒犯性或低俗用语,游走于名誉权侵权边缘地带,存在违背公序良俗和侵权风险。

在知识产权领域,在制作、使用表情包或生产含有表情符号的商品时,擅自使用具有版权保护的图像,可能构成侵权。另外,表情包还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实践中曾出现在组织卖淫罪案件和毒品

类案件中,犯罪分子通过表情符号作为犯罪暗号,以达到接头或计数的目的,隐藏真实犯罪意图,还有将低俗、淫秽内容做成表情包予以贩卖或传播,这也存在很高的法律风险,严重的可触及刑法。表情包是人们社会交际的强大视觉语言,普遍应用的现状,意味着其与司法产生交互将愈发常见,逐渐增多的涉表情符号案件提醒我们,不当使用就有可能承担不利后果。在作为诉讼证据的问题上,目前对其效力的处理还存在争议,能否构成法律上的意思表示还需结合其他证据情况。

有鉴于此,用户在使用表情包时,一方面,要留意表情包是否含有他人肖像和受保护的知识产权内容,同时,切勿将表情包用于侮辱、诽谤和造谣、传谣,增强责任意识,尊重他人;另一方面,在法庭场景下,谨慎使用表情包,尽量用明确的语言完成表述,避免使用存在歧义的表情符号,无法避免的,应保留完整痕迹,以规避法律风险。对司法机关来说,也应及时发布相关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树立较为明确的裁判规则和证据规则,统一裁判尺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展现能动司法的治理能力。

(作者单位:杭州互联网法院)